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金控

公告编号：2016-116

##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金控”或“公司”）2016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16年6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授权委托1人。董事汤亮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会议，授权委托董事金川先生行使表决权。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认真审议，会议以会签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Avolon Aerospace Leasing Limited及公司控股子公司Hong Kong Aviation Capital Limited向GE Capital Aviation services limited、GE Capital Aviation Services LLC及其相关方购买飞机租赁资产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渤海金控在国际飞机租赁领域的领先地位和市场份额，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尽快发挥募集资金效益，公司全资子公司Avolon Aerospace Leasing Limited（以下简称“Avolon”）及控股子公司Hong Kong Aviation Capital Limited（以下简称“HKAC”）拟与GE Capital Aviation Services Limited、GE Capital Aviation Services LLC（以下均简称“GECAS”）及相关方签署《飞机收购协议》等相关协议，公司拟通过HKAC及其下属全资SPV、Avolon及其下属全资SPV（统称“买方”）以支付现金方式向GECAS及相关卖方（统称“卖方”）收购45架附带租约的飞机租赁资产（不含负债），交易价格为197,494.0468万美元（按2016年6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1: 6.6312计算，折合人民币约1,309,622.52万元）。HKAC及下属全资SPV的资金来源为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增资HKAC开展飞机租赁业务”项目的募集资金、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等，Avolon及下属全资SPV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等。本次交易金额占渤海金控2015年未经审计总资产的9.93%，占渤海金控2015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47.99%。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及借壳。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公司上述飞机租赁资产购买的情况详见2016年7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Avolon Aerospace Leasing Limited 及公司控股子公司 Hong Kong Aviation Capital Limited 与 GE Capital Aviation Services Limited、GE Capital Aviation Services LLC 及相关卖方签署〈飞机收购协议〉、〈飞机权益转让协议〉等相关协议的议案》**

为完成本次交易，渤海金控全资子公司 Avolon 及控股子公司 HKAC 拟与 GECAS 及相关方签署《关于 33 架飞机的收购协议》（AIRCRAFT 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 RELATING TO THIRTY THREE AIRCRAFT）、《关于 7 架飞机的收购协议》（AIRCRAFT 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 RELATING TO SEVEN AIRCRAFT）、《关于 2 架飞机的收购协议》（AIRCRAFT 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 RELATING TO TWO AIRCRAFT）以及《关于 3 架飞机权益的收购协议》（BENEFICIAL INTEREST 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 RELATING TO THREE AIRCRAFT）等相关协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飞机资产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

内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作出适当调整，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 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Avolon和HKAC的经营管理团队或相关授权人士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3. 聘请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决定和支付其服务费用；

4. 进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批程序，制作、签署及申报有关的文件，并根据审批机关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的补充或调整；

5. 如有关部门要求修订、完善本次交易方案，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6. 如法律、法规、有关部门对本次交易有新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

7. 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Avolon和HKAC的经营管理团队或相关授权人士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收购主体的付款、审批等相关事宜；

8. 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Avolon和HKAC的经营管理团队或相关授权人士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负责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执行和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交易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办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过户、移交变更等登记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9. 授权董事会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和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0. 上述授权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上述第7、8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议案一至议案三涉及的收购45架附带租约的飞机租赁资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此次交易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国际飞机租赁领域的领先地位和市场份额，有利于增强公司在飞机租赁领域的竞争力及影响力，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尽快发挥募集资金效益，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本次收购的飞机资产均为带租约的飞机租赁资产，交易完成后即可带来持续稳定的租金收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经选举李军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选举庄起善先生、马春华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依照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选举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如下：

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选举独立董事赵慧军女士、董事汤亮先生、董事金川先生为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董事汤亮先生任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选举独立董事庄起善先生、独立董事马春华先生、董事吕广伟先生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庄起善先生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选举独立董事马春华先生、独立董事庄起善先生、董事金川先生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马春华先生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选举独立董事赵慧军女士、独立董事庄起善先生、董事汤亮先生任提名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赵慧军女士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及备案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修订的情况详见2016年7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章程修订对照表》及《公司章程》。

####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2016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16年7月18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Avolon Aerospace Leasing Limited及公司控股子公司Hong Kong Aviation Capital Limited向GE Capital Aviation services limited、GE Capital Aviation Services LLC及其相关方购买飞机租赁资产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Avolon Aerospace Leasing Limited及公司控股子公司Hong Kong Aviation Capital Limited与GE Capital Aviation Services Limited、GE Capital Aviation Services LLC及相关卖方签署《飞机收购协议》、《飞机权益转让协议》等相关协议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公司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日